最高法院110年2月份民事大法庭開庭事件表

序號	時 間	庭 別	案　號	當事人及事由	期日類型	法律爭議
1	2月26日 上午11時	大法庭	108年度台上大字第2680號	賴雅薰等與黃垣榕即皇家產後護理之家間請求損害賠償上訴事件	宣示裁定	企業經營者所提供之服務，違反修正前消費保護法第7條第1、2項規定，致生損害於消費者之身體、健康，消費者依同法第51條規定請求懲罰性賠償金時，該條所稱「損害額」，是否包括非財產上損害之賠償金額？

一、上揭事件開庭於本院2樓法庭進行，無法庭直播。

二、法庭內設有民眾旁聽席位48席、記者席16席，並於1樓記者室同步播放開庭實況供記者觀看。法庭及記者室不得使用3C 產品拍照、攝影、錄音、錄影。

三、旁聽民眾及記者應遵守「法庭旁聽規則」及「最高法院門禁管制暨安全維護實施要點」之規定。

四、應換發旁聽證事件，依本院另行公告之相關事項辦理。